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時間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票定價過程中所顯示之踴躍程度(經考慮如適用)並經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後,在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將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下於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事項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發售價(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仍未能於截止定價時間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將於停止辦理登記公開發售事項之認購申請後予以分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事項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認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合共繳付2,343.43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則適當款額(包括超出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事項之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事項

股份發售事項包括按發售價進行之公開發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如本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將初步按配售事項提呈認購

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及銷售。餘下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將初步按公開發售事項提呈認購。根據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事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照下文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事項分別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各自之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事項之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事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僅會獲發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事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賣方及董事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以及已獲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現提呈發售6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事項提呈發售股份之90%)，以供認購及銷售(如本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事項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牽頭經辦人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以發售價進行配售，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團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根據配售事項提出認購配售股份申請之個別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收取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倘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提出申請，或按公開發售事項收取發售股份之投資者表示有意按配售事項提出申請，均將會予以辨識並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事項

本公司現初步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事項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事項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可供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優先獲分配最多達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餘下公開

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人之獲配發比例及同一組申請人之獲配發比例有可能不同。倘甲、乙兩組之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惟並非兩組均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因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只能在其中一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向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事項所收取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根據甲、乙兩組申請人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可能不同，惟雖如此，配發基準仍將嚴格按比例而定，雖則此舉會涉及抽籤(如適用)，即若干申請人可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事項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本集團僱員優先認購

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優先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僱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述分配指引相符之書面指引，將僱員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僱員。上述分配將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概不會按合資格僱員之資歷、年資或工作表現之基準而進行。申請大量僱員股份之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待，而合資格僱員認購多於可供優先認購之僱員股份總數之申請將拒絕受理。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而並無獲認購之任何僱員股份將撥往公開發售事項以供公眾認購。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事項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

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有關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事項，以令根據公開發售事項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

倘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事項之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令根據公開發售事項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40%。

倘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事項之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令根據公開發售事項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1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事項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事項之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轉讓銷售股份

向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轉讓銷售股份，將記錄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總名冊內。填妥申請表格或配售函件之接納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即表示申請人發出不可撤回之指示，於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獲發股票前，所接納相關申請之所有銷售股份登記會自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總名冊刪除，轉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